

東吳大學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96年4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17日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年10月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12日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依校教評會100年1月14日函修訂第5、6、8條
(100年4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30日院務會議修訂第2、5、8、15、24條
103年6月11日校教評會核備
105年4月20日院務會議修訂第2、5、8、12、15、16、18、19、21條、新增15-1條
105年5月4日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九條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至少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始得就該升等事項進行複審。
- 一、於SCI、SSCI、EI、TSSCI或行政院科技部各學門領域國際期刊最新公開分級排序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二篇。
 - 二、於SCI、SSCI、EI、TSSCI或行政院科技部各學門領域國際期刊最新公開分級排序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且具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至少二篇。
 - 三、以教學實務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同時符合：
 - (一)前一職級至本次升等期間曾獲教學傑出至少一次或教學優良至少二次。
 - (二)其教學實務報告應於國內外專業期刊發表，或於校內外所舉行之教學實務研討會發表並經由研討會主辦單位於會後收錄於公開發行之研討會論文集，以上兩種發表方式合計至少三篇，其中於國內外專業期刊發表至少二篇。
- 第三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曾任講師三年，並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並備有重要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獲得教育部之講師證書、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升等：
- 一、助教獲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或曾任助教四年，並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講師。
 - 二、講師或助教獲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或曾任講師三年，並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第四條 前條教師申請升等之任教年資，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任教年資，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 二、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
 - 三、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在本校連續任教六個學期以上。隔年授課或隔學

第五條

期授課，視為連續任教。

- 四、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但留職前後之年資視為連續，並以歷年接受之聘書，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推算之。
- 五、教師申請升等時，當學期應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教師申請升等所提之著作，須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各學系得另行訂定相關規則，但不得違反本條文之規定。
 -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 二、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
 - 三、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如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 四、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出版公開發行係指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於版權頁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定價、國際標準書號（ISBN）及出版品預行編目等相關資料，並附出版社或圖書公司開立之出版證明。
 - 五、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送審時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
 - 六、送審著作如為學術性刊物論文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者，應附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
 - 七、送審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相關規範由各學系自訂。
 - 八、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於申請升等時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 九、代表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學期前五年內完成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學期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十、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繳交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及比例，並由合著者親自簽章證明。合著之著作，僅得由一人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需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
 - 十一、符合行政院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會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著作。
 - 十二、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 十三、以著作升等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後，於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時，其學位論文得經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後為代表著作送審。送審時並應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
- 十四、著作經審查不通過，如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送審，必須經相當之修改並出版公開發行，並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
- 十五、藝術、體育、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 十六、教師得以教學實務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教學實務報告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題，對學生學習有正面效益，內容應含教學分析、教學設計、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教學實務之應用與創新及教學成果。教學實務報告應符合本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

第六條

持前條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升等者，其著作應於一年內發表，並於發表後二個月內，將其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予以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著作者，如升等案尚在審查中，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撤銷其教師資格，並追繳該等級之教師證書及薪資和鐘點費。

第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除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並擇要將資料一併附送作為審查之參考。

第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附著作五份（以藝術類科送審之作品為七份），填具升等審查履歷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於第一學期九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二月二十日前送人事室辦理。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二、申請人於申請時得提出外審審查人迴避名單，敘明不合適審查其著作之人選至多三人，並附具體理由。
- 三、系教評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或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之各項資料、系教評會之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複審。
- 四、院教評會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或五月三十日前完成複審，並將複審合格者之各項資料、院教評會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九條

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事項佔總成績之比例為：

- 一、教師升等為教授者，教學佔 35%、研究佔 45%、服務佔 10%、輔導佔 10%。

- 二、 教師升等為副教授者，教學佔 40%、研究佔 40%、服務佔 10%、輔導佔 10%。
- 三、 教師升等為助理教授者，教學佔 45%、研究佔 35%、服務佔 10%、輔導佔 10%。

第十條 本院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合格之申請升等教師，經著作審查通過後，依本要點第十一至第十四條之規定及第九條所列各項比例計算，完成「東吳大學商學院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輔導評分表」所列項目之計分，實得分數合計達七十五分者即為通過。

前項評分表所列增減分事項之評核，自前次升等生效日起算。

第十一條 教學事項之評核，以七十五分為參考分數，由委員在零至一百分，依敬業精神、教學品質、教學年資、碩博士論文指導及其他教學之事項，增減評定之。將最高分及最低分各刪其一，所餘之委員評分重新計算平均值，即為申請人教學事項分數。

第十二條 研究事項之評核，系教評會初審時已辦理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外審者，須符合兩位著作審查人皆評定達七十五分以上之要件，並以三位著作審查人評分之平均分數為其研究成績。如有兩位（含）以上著作審查人之評定未達七十五分或未獲兩人（含）以上推薦升等者，則不予通過。

系教評會初審時未辦理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外審者，須符合四位著作審查人皆評定達七十五分以上之要件，並以五位著作審查人評分之平均分數為其研究成績。如有兩位（含）以上著作審查人之評定未達七十五分或未獲四人（含）以上推薦升等者，則不予通過。

第十三條 服務事項之評核，以七十五分為參考分數，由委員在零至一百分，依兼任校內行政職務、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擔任學術期刊編輯、參加各項委員會、協助學校爭取教學研究資源及對本校、學界、政府機關、社會團體及其他服務之事項，增減評定之。將最高分及最低分各刪其一，所餘之委員評分重新計算平均值，即為申請人服務事項分數。

第十四條 輔導事項之評核，以七十五分為參考分數，由委員在零至一百分，依擔任導師、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參加活動獲獎者、對學生生活、心理、人格、就業、升學及其他輔導之事項，增減評定之。將最高分及最低分各刪其一，所餘之委員評分重新計算平均值，即為申請人輔導事項分數。

第十五條 院教評會複審時，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其中研究項目之審查，應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系教評會召集人，共同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專家學者七至十人連同外審審查人迴避名單，簽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定審查委員名單。系教評會初審時已辦理著作外審者，簽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定三人；系教評會初審時未辦理著作外審者，簽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定五人，約期審查教師之升等著作。

有關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專家學者係以下列條件為原則：

- 一、過去十年內曾擔任行政院科技部研究計畫案主持人至少二次，或
- 二、過去十年內於 SCI、SSCI、EI、TSSCI 或行政院科技部各學門領域國際期刊分級排序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二篇。

- 第十五條之一 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十六款規定，以教學實務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升等案，除應依第八至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初審及決審外，院教評會複審時，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其中教學實務報告之審查，應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系教評會召集人，共同推薦具有優異教學實務經驗之校外專家學者七至十人連同外審審查人迴避名單，簽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定審查委員名單。系教評會初審時已辦理著作外審者，簽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定三人；系教評會初審時未辦理著作外審者，簽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定五人，約期審查教師之升等著作。申請人其它符合第五條所規定之專門著作，得連同教學實務報告一併送外審。
-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之外審審查人，須為申請人學術領域中具學術地位並獲有申請升等等級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或同等級以上之研究人員。
第十五條之一之外審審查人，須為申請人學術領域中具有優異教學實務經驗並獲有申請升等等級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
前各項之外審審查人不得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審查時，申請人之姓名得予公開，但外審審查人姓名應予保密。
- 第十七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獲得教育部講師證書、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如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不受前各條有關申請年資及申請期限之限制，並僅就其研究部分進行審查，以其博士論文為送審著作；如有其他著作，亦可連同博士論文一併送審。
前項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係指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留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若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
- 第十八條 辦理著作外審之教評會應於其所辦理升等案件審查完畢後，將著作審查人之審查意見（含優、缺點欄位內容）重新謄寫，彙送申請人參考。
- 第十九條 院教評會審查未通過者，應述明審查未通過之具體理由及依據，於審查完畢後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函知申請人。
當事人對決議有異議時，專任教師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兼任教師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上一級教評會提起申訴，但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條 教師升等案件尚未審理完畢，或教師對其升等不通過之案件已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訴，但尚未評議完畢者，應於審理或評議完畢始可再提出升等申請。
- 第二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自原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升等申請。再行申請時，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重新辦理所送外審之所有著作（或教學實務

- 報告)與前次申請升等完全相同時，則前次業經外審及格者，不再辦理外審。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專任教師由本校辦理；兼任教師未在他校兼任者，由本校辦理，在他校兼任者，由任職在先之學校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教師升等以教育部核定之起資日期為生效日，由人事室逕行換發聘書，並自升等資格生效日起，追補其合於規定之薪資、鐘點費差額。
- 第二十四條 教師升等案件之著作送審相關資料，應列為機密檔案，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移送秘書室統籌保管。
- 第二十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由商學院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